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余松竹律师、李紫竹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蔡林主持；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8日15:00—2025年4月9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并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均为截至2025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809,79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427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名，均为截至2025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809,79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427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除上述股东外，现场或视频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

记名投票方式按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989,42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9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蔡林、蔡万煜、廖清玉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0,809,7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0,809,7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0,809,7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0,809,7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0,809,7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9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知》中所列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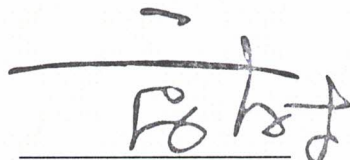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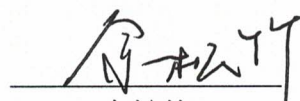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余松竹


李紫竹

